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44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200吨半导体硅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星耀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1200吨半导体硅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1200吨半导体硅靶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月河村，项目租赁1栋层高16米标准化厂房，设置单晶硅靶加工车间1座，单晶硅靶加工车间布置66台半导体单晶炉及其辅助设备。新建机加厂房1座，设置机加车间、喷砂间、清洗间、烘干间、打包间和预留设备间。租赁综合服务用房。新建动力房，建设外围配套冷却、气、除尘、压滤、排气等系统，建成一条年产1200吨的半导体硅靶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6万元，占总投资的2.6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月河村污水处理站，严禁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单晶炉装料破碎废气，拆炉清扫废气，喷砂废气，熔化、拉晶废气，真空泵烟气。装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1#滤筒除尘器处理，拆炉清扫废气经高负压抽吸后进入2#滤筒除尘器处理，喷砂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3#组合式滤筒除尘器，经1#、2#、3#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由引风机抽至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单晶炉熔化、拉晶废气和真空泵烟气经处理后由引风机抽至2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硅棒磨抛废水、硅料清洗废水经各车间导流管道排入压滤水池后全部循环使用于机加工冷却，当循环水无法满足工艺使用要求时需补充新鲜水，并排放部分污水，排放污水应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汉阴县涧池镇污

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管网接通前不得排放生产废水；采用活性炭+反渗透+EDI 超纯水制备工艺纯水机制备浓水待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汉阴县涧池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污水管网接通前不得排放生产废水；半导体单晶炉冷却废水和冷却塔循环系统冷却水排入足够容积的冷却水收集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月河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汉阴县涧池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坩埚、废石墨件、滤筒收集粉尘、石英杂质、硅泥、废金刚线、废滤材、废活性炭（纯水制备机产生）、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库，定期交由专业厂家回收；油泥、废机油、废活性炭（油烟处理设备产生）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有效防范地下水和环境风险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阶段控制，严格实行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压滤池、机油储存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区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和简单防渗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配备足够的应急物品并定期演练。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风机等布置远离敏感点，做好基础减振工作，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和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